

# 太平洋证券 14 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7 年 5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太平洋证券 14 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名称	太平洋证券 14 天现金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管理期限	本计划不设固定的管理期限。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将自推广开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根据封闭运作周期的不同分为 A, B, C, D, E, F 和 X 类集合计划份额。其中, A, B, C, D, E, F 六类集合计划份额设有固定的运作周期, 分别为 14 天 (2 周)、35 天 (5 周)、63 天 (9 周)、91 天 (13 周)、182 天 (26 周) 和 364 天 (52 周)。X 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为不固定, 管理人可在每期 X 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确定运作周期。本集合计划 35 天、91 天份额的开放时间原则上为每周一, 182 天、364 天份额为每周二, 14 天、63 天份额为每周三, 其他类别份额的开放时间, 具体以管理人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若遇到节假日或者其他特殊情况, 具体开放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 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或 1 元的整数倍。
	相关费率	1、认购费: 0; 2、托管费: 0.08%; 3、管理费: 0.3%; 4、退出费: 0 5、业绩报酬: 详见《管理合同》第十四章第 (三) 节

	<p>投资范围</p>	<p>投资范围：</p> <p>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低风险的中短期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证券正回购、证券逆回购、剩余期限在三年以内（含三年）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及其它债券）、剩余期限在三年内（含三年）的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支持收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等）、剩余期限在三年以内（含三年）的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p> <p>本集合计划可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p> <p>资产配置比例：</p> <p>（1）中短期融资工具：占计划总资产 0-100%；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证券正回购、证券逆回购、剩余期限在三年以内（含三年）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小</p>

		<p>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等)、          剩余期限在三年内(含三年)的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支持收益          凭证、资产支持票据等)、剩余期限在三年以内(含三年)的经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含非          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分级基金的优先          级份额、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          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等;</p> <p>(2) 证券正回购: 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3) 股票质押式回购(作为资金融出方): 0-40%, 由太平洋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p>
	业绩比较 基准	每期产品开放前公布的本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 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水平低的证券投资产品。
	适合推广 对象	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较低的投资者推广。
当 事 人	管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集 合 计	办理时间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投资者可以在太平洋 14 天现金增益集          合计划份额的开放日申请参与。</p> <p>(1) 推广期参与</p>

划 的 参 与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可以在太平洋证券各证券营业部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者符合法规要求的网上交易平台参与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结束到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期间不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2) 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 35 天、91 天份额的开放时间原则上为每周一，182 天、364 天份额为每周二，14 天、63 天份额为每周三，其他类别份额的开放时间，具体以管理人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管理人在开放日前公布本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本投资周期期限、本投资周期到期日及本期规模上限。若遇到节假日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具体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办理场所		太平洋证券各证券营业部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或者符合法规要求的网上交易平台。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与存续期的参与费率均为 0。
认购资金 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参与原则		<p>(1)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p> <p>(2) “确定价”原则，即在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与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每份额的价格均为每份额面值，即人民币壹元；</p> <p>(3)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p>

		<p>(4) 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p>
	<p>办理方 式、程序</p>	<p>(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符合法规要求的网上交易平台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p>
集 合 计 划 的 退	<p>办理时间</p>	<p>本集合计划分为多种类别的份额，每类份额对应不同固定天数的投资周期。委托人只能在其持有的某类份额对应的投资周期到期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若投资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或者遇到其他特殊情况，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本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在投资周期到期日，委托人未申请退出本计划的，委托人本金部分将自动滚入下一个投资周期，当期投资周期产生的收益部分将在投资周期到期日以现金方式分配给委托人。</p>

出	办理场所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证券营业部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或者符合法规要求的网上交易平台。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用为 0。
	办理方式、程序	<p>(1) 本集合计划分为多种类别的份额，每类份额对应不同固定天数的投资周期。委托人只能在其持有的某类份额对应的投资周期到期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部分退出时，当退出前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大于或等于 100 份时，委托人每笔最低退出份额为 100 份，当退出前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足 100 份时，委托人办理退出时只能选择全部退出，部分退出申请视为无效申请；</p> <p>(2)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可于 T+1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退出情况。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各推广机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在 T+3 日内划拨至委托人账户。</p>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对于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计划总份额5%，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直接或者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	<p>1、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在单个退出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p>

	<p>处理方式</p>	<p>划总份额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的程序</p> <p>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发生巨额退出的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p> <p>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未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T+1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和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通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p>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p>
	<p>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p>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p>



<p>费用、报酬</p>	<p>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1、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8%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math display="block">H = E \times 0.08\% \div 365</math>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下一月度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p> <p>2、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math display="block">H = E \times 0.3\% \div 365</math>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下一月度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p> <p>3、证券交易费用：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规定比例支付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p> <p>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注册登记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p>
--------------	---------------------------	---

	<p>费用。</p> <p>5、其他费用：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管理、托管职责时获得的收入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管理人、托管人自行承担。</p> <p>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管理人作为纳税人应缴纳的委托资产管理运用过程中的增值税（如有），由委托资产承担。如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调整的，则按新的规定执行。</p>
<p>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p>	<p>在推广期间产生的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的费用。</p>
<p>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在满足风险准备金计提条件时，管理人可在风险准备金计提日进行风险准备金计提。</p> <p>1、风险准备金计提日</p> <p>本集合计划风险准备金每日计提。</p> <p>2、风险准备金计提条件</p> <p>在本集合计划风险准备金计提日，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未付收益E扣除处于存续期的各期份额<i>i</i>的基准收益之和的剩余收益作为风险准备金，其中基准收益为各期份额<i>i</i>按照其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由管理人在某期份额<i>i</i>的申购开放日前公布，且在其投资周期内业绩比较基准不随市场利率波</p>

动而变化。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风险准备金的依据，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

(1)、如果本集合计划的未付收益 $\geq$ 存续期的各期份额*i*的基准收益之和，则管理人计提风险准备金。本次风险准备金计提日，管理人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H=E-\sum S_{it}\times K_{it}\times D_{it}/365$ (*i*表示第*i*类份额*i*=1、2...*n*；*t*表示第*t*期份额*t*=1、2...*m*)，其中*S<sub>it</sub>*为集合计划处于存续期*t*期份额*i*的总份额，*D<sub>it</sub>*为处于存续期*t*期份额*i*的上次风险准备金计提日(若不存在上次风险准备金计提日，则为起息日)至本次风险准备金计提日的存续天数，*K<sub>it</sub>*表示处于存续期*t*期份额*i*的业绩比较基准；

(2)、如果本集合计划的未付收益 $<$ 存续期的各期份额的基准收益之和，则管理人不计提风险准备金。同时，管理人有权释放已计提的风险准备金，释放金额为“已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和“本集合计划的未付收益与存续期的各期份额的基准收益之和的差额部分”两者之间较小者。

### 3、业绩报酬计提及支付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在满足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情况下，随时可以提取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

		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由债券（含票据）利息收入、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分配原则	<p>1、收益分配日可供分配收益大于0；</p> <p>2、按照各类份额的投资周期进行现金红利发放，管理人将各类份额对应的投资周期到期的委托人获得的实际收益全部进行现金红利发放。，其中实际收益按照《管理合同》十五章第（五）条条款约定计算。</p>
终止和清算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2人；</li> <li>2、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li> <li>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li> <li>4、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3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li> <li>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li> <li>6、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li> </ol> <p>（二）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li> <li>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li> <li>3、清算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li> </ol>

	<p>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p>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特别说明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